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劉美姝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62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26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50026255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請興國國小辦理「桃園市115年淨零綠校園行動策略－資源循環與永續消費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115年3月23日興小總字第11500018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透過學校執行「淨零綠校園」行動方案，落實新世代環境教育推動，結合ESD永續發展教育理念，強化學生對永續發展議題的認知、行動與價值態度，培育具韌性與責任感的淨零世代公民。
- 三、申請方式(每校至多補助2件)：請繳交書面審查資料1份(含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)，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20日(星期一)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送件至興國國小(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二段62號總務處闕湘芸主任收)。
- 四、資料審查時間：115年5月8日(星期五)前邀請專家學者或專長領域校長審查，審核(修正)通過者每件得最高補助經費

學務處

115/03/25 11:27



1150001873

有附件



新臺幣1萬7,000元整（共錄取10件）。請審核通過學校於115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統一收據寄（送）興國國小，以利經費請撥。

五、成果繳交：

- （一）成果報告封面：標示學校名稱、方案名稱、聯絡人等。
- （二）活動簽到表：辦理校內、外教育宣導活動、參訪環教設施場或學生體驗課程，需檢附含教師與學生參與名單。
- （三）活動回饋意見表：辦理校內、外教育宣導活動、參訪環教設施場或學生體驗課程，需檢附活動回饋意見，請由教師協助填寫。
- （四）教學活動設計表：辦理教學模組開發及應用需檢附說明教學主題、流程與教材。
- （五）智慧財產切結書：辦理教學模組開發及應用需檢附之切結書。
- （六）授權書：辦理教學模組開發及應用，授權市府使用該模組作為公開展示用途。
- （七）淨零綠校園行動策略成果：應就辦理方式說明其動機、行動內容、執行成果，具體呈現淨零綠校園行動策略實施成效。
- （八）成果照片：成果照片請提供8至12張照片，內容須涵蓋活動過程、教學實況、學生參與情形、學習單或學生作品等具代表性以展現計畫執行成果。

六、經費核結與繳交成果資料：115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繳交原始憑證正本、收支結算表、結餘款支票（無則免）及核章

之書面成果報告，未檢附書面報告及同步上傳電子檔至
「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網站」者，不予結
案。

七、本案如有相關事宜請洽興國國民小學總務處闕湘芸主任03-
4258158分機510。

八、檢附本案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